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安财农[2020]80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直达资金）的通知

各镇财政所、农业办公室，万峰林场：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潮财农[2020]38 号）和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分解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函》，现将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直达资金）251 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小额信贷、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等项目。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有关规定使用。

三、请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四、本次下达资金请列入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五、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落实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直达资金）任务清单

2、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8月10日

抄送：市财政局（农业科）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直达资金）任务清单

单位：万元

项目	列支科目	资金主管单位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资金用途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直达资金）
合计						
就业扶贫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赤凤镇	就业扶贫及培训	对有劳力贫困户进行培训，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户进行奖补	26.17
			占巷镇	就业扶贫及培训	对有劳力贫困户进行培训，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户进行奖补	28.45
			归湖镇	就业扶贫及培训	对有劳力贫困户进行培训，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户进行奖补	80.02
			金石镇	就业扶贫及培训	对有劳力贫困户进行培训，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户进行奖补	15.38
			龙湖镇	就业扶贫及培训	对有劳力贫困户进行培训，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户进行奖补	24.17
			沙溪镇	就业扶贫及培训	对有劳力贫困户进行培训，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户进行奖补	39.52
			东风镇	就业扶贫及培训	对有劳力贫困户进行培训，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户进行奖补	37.29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地区：潮安区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就业扶贫）		
省级牵头部门			省扶贫办	省级参与部门	
市县牵头部门			潮安区扶贫办	市县参与部门	
资金额度（万元）			251		
年度总体目标			促进有意愿的贫困劳力提升技能，提高收入。激励积极就业创业，实现增收脱贫致富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镇（场）每年开展1次以上培训，促进有劳动力能力贫困户的稳定脱贫。	≥ 1	
			奖补有劳动贫困人员	≥ 1000人	
			资金支出率	≥ 90%	
			培训有劳动能力贫困人数	≥ 750人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每年12月底前开展培训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金额	≤ 项目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意愿参与培训的有劳动能力贫困对象接受培训率达到100%	≥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培训贫困劳力满意度	≥ 85%	
			参与奖补贫困户满意度	≥ 95%	